



201012340073



检测报告

(2022) 裕和 (综) 字第 (377)

任务单号 (WT20220507008)

委托单位
Inspected Unit

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Inspected Unit

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
Detection Category

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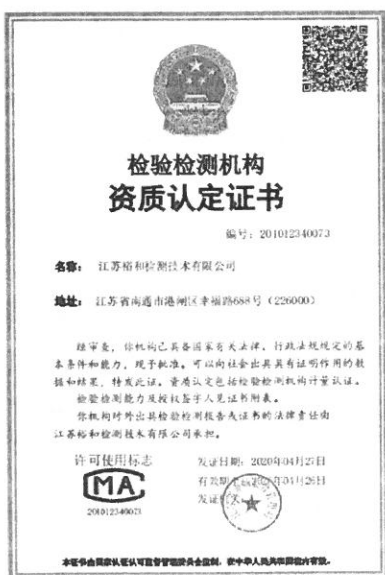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二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五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公司名称: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

邮政编码: 226014

电 话: 0513-55073526

传 真: 0513-55073526

电子邮件: guww988@163.com

受检单位	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		
联系人	刘松	联系电话	18651415890
采样日期	2022.05.18	采样人	刘强、张浩等
分析日期	2022.05.18-05.21	分析人	姚丹丹、吴熠等
检测目的	了解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。		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 注	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、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

检测机构 (报告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5 月 31 日

表 1: 雨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
	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雨水排放口 W1	pH 值	无量纲	7.2	7.2	7.2	7.2	/
	化学需氧量	mg/L	15	17	17	16	/
	悬浮物	mg/L	7	9	8	8	/
	氨氮	mg/L	0.628	0.629	0.632	0.630	/

表 2: 废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
	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SDN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W2	pH 值	无量纲	7.2	7.2	7.2	7.2	6-9
	化学需氧量	mg/L	96	90	100	95	500
	氨氮	mg/L	0.521	0.532	0.528	0.527	45
	悬浮物	mg/L	44	54	48	49	400
	总氮	mg/L	5.10	5.12	5.13	5.12	70
	总磷	mg/L	0.14	0.14	0.14	0.14	8
参照标准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; 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3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GAA 精馏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02 G1						
净化设施	二级水喷淋			排气筒高度 (m)		20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30.5			/	/	
含湿量	%	3.82			/	/	
流速	m/s	4.1			/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408			/	/	
管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0	1.70	1.89	1.76	60
	排放速率	kg/h	6.94×10 ⁻⁴	6.94×10 ⁻⁴	7.71×10 ⁻⁴	7.18×10 ⁻⁴	/
参照标准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3 G2					
净化设施		旋风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125.5	126.9	127.2	127	/	
含湿量	%	16.5	16.4	16.5	16.5	/	
含氧量	%	16.0	16.1	16.0	16.0	/	
流速	m/s	8.1	8.7	8.7	8.5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42545	45596	45498	44546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2.5447				/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3.2	3.6	3.4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8.2	7.8	8.6	8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145	0.146	0.164	0.151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3	34	33	33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79	83	79	80	180
	排放速率	kg/h	1.40	1.55	1.50	1.47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2.2	12.0	13.0	12.4	60
	排放速率	kg/h	0.519	0.547	0.591	0.552	/
参照标准: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;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。							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。							

*** 以下空白 ***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1SAP 干燥废气 2#排放口 DA005 G4					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135	134	136	135	/	
含湿量	%	16.5	16.3	16.7	16.5	/	
含氧量	%	20.3	20.1	20.2	20.2	/	
流速	m/s	18.7	18.7	18.8	18.7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58109	58435	58332	58292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1.5393				/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80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9	0.99	0.99	1.09	60
	排放速率	kg/h	0.075	0.058	0.058	0.064	/
参照标准: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;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。							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3 (续) 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1SAP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6 G5					
净化设施		二级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℃	67.3	67.8	67.7	67.6	/	
含湿量	%	1.8	1.7	1.8	1.8	/	
流速	m/s	5.4	5.4	5.6	5.5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6153	6150	6373	6225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4000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	4.3	4.7	4.5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0.026	0.030	0.028	/
参照标准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							

*** 以下空白 ***

表 3 (续) 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1SAP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7 G6					
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+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℃	50	51	52	51	/	
含湿量	%	4.4	4.5	4.6	4.5	/	
流速	m/s	19.1	19.3	19.2	19.2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3944	3962	3932	3946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0706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7	3.3	3.4	3.5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13	0.013	0.014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9	3.57	3.51	3.36	60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4	0.014	0.013	/
参照标准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9 G7					
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+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℃	68.5	68.5	60.9	66.0	/	
含湿量	%	3.8	3.7	3.9	3.8	/	
流速	m/s	5.1	5.1	4.8	5.0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1360	1361	1308	1343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0962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	3.4	3.3	3.4	20
	排放速率	kg/h	4.76×10 ⁻³	4.63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4.57×10 ⁻³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5	5.25	5.84	5.41	60
	排放速率	kg/h	7.00×10 ⁻³	7.15×10 ⁻³	7.64×10 ⁻³	7.27×10 ⁻³	/
参照标准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1SAP 聚合废气排放口 DA0010 G8					
净化设施		气雾分离器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°C	26.1				/	/
含湿量	%	0.75				/	/
流速	m/s	28.4				/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722				/	/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0078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1	1.48	0.72	1.17	60
	排放速率	kg/h	9.46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5.20×10 ⁻³	8.45×10 ⁻⁴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聚合废气排放口 DA0012 G9					
净化设施		气雾分离器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°C	29.1				/	/
含湿量	%	2.48				/	/
流速	m/s	30.1				/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744				/	/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0078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4	1.20	1.29	1.24	60
	排放速率	kg/h	9.23×10 ⁻⁴	8.93×10 ⁻⁴	9.60×10 ⁻⁴	9.23×10 ⁻⁴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 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3 G10					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℃	31.2			/		/
含湿量	%	1.05			/		/
流速	m/s	10.4			/	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1058			/		/
管道截面积		m ²			0.0314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1	2.55	2.56	2.17	60
	排放速率	kg/h	1.49×10 ⁻³	2.70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2.30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 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中和废气排放口 (N-3SAP 中和废气 A 系) DA0014-1 G11					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℃	60.8	62.1	62.4	61.8		/
含湿量	%	21.3	21.4	21.6	21.4		/
流速	m/s	3.2	3.3	2.9	3.13	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525	539	472	512		/
管道截面积		m ²			0.0707		/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2.4	2.2	2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05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中和废气排放口 (N-3SAP 中和废气 B 系) DA0014-2 G12					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74.8	74.4	74.4	74.5	/	
含湿量	%	21.6	21.8	21.6	21.7	/	
流速	m/s	3.7	3.8	3.9	3.8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581	596	613	597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070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4	1.9	2.0	2.1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39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3SAP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6 G14					
净化设施		二级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68.3	68.2	68.6	68.4	/	
含湿量	%	2.1	2.0	2.0	2.0	/	
流速	m/s	1.9	1.8	1.9	1.9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2696	2557	2696	2650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502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	4.5	4.1	4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2	0.011	0.011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G15					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℃	29.5				/	/
含湿量	%	0.87				/	/
流速	m/s	8				/	/
标干流量	Nm ³ /h	6172				/	/
管道截面积		m ²	0.2375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6	2.91	2.52	2.93	6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18	0.016	0.018	/
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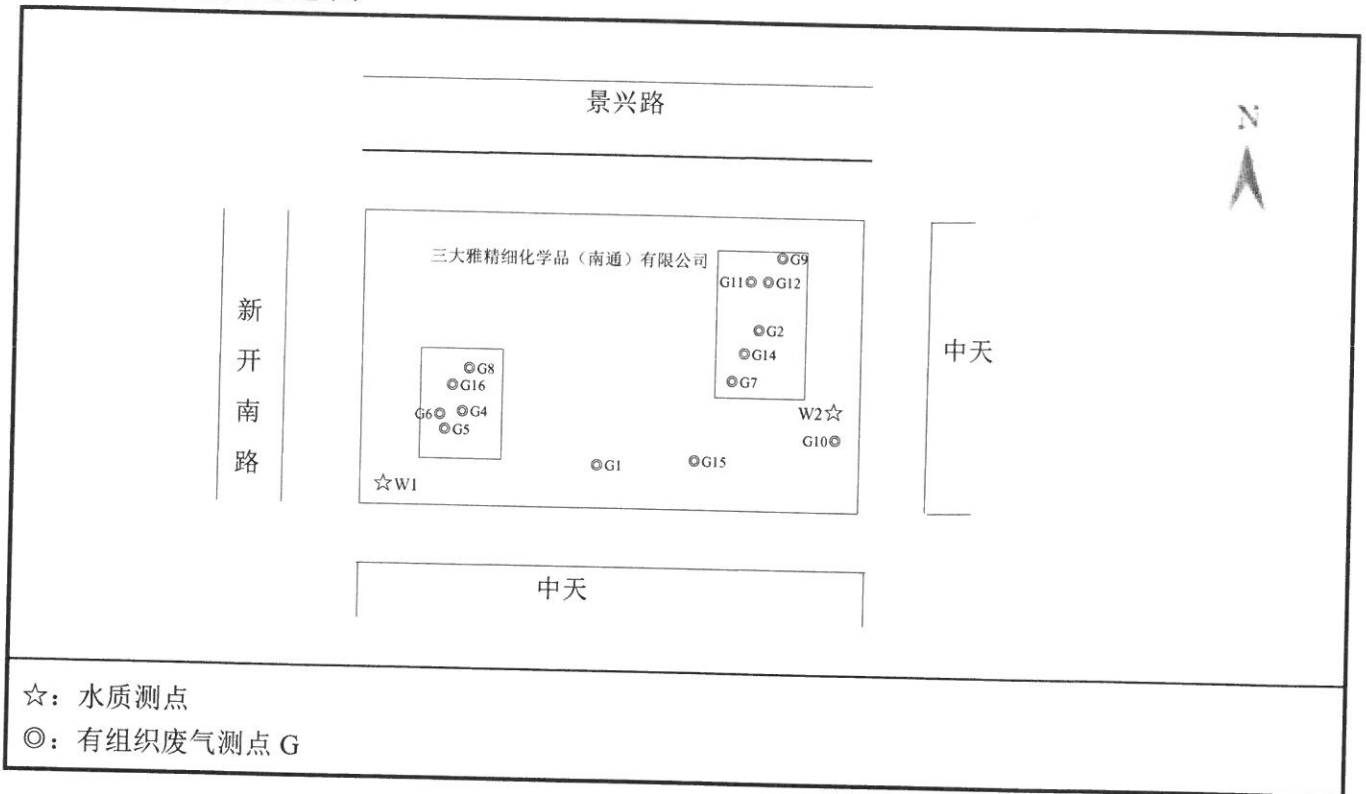
表 3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1SAP 中和废气（二期） G16					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73.6	73.7	61.5	69.6	/
含湿量		%	15.8	15.9	16.1	15.9	/
流速		m/s	6.1	6.0	5.9	6.0	/
标干流量		Nm³/h	1031	1013	1030	1025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70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3	2.6	2.5	2.5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37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2.56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限值标准。

以下空白

表 4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水质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5 便携式 PH 计 JSYH-XC-0144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2COD 消解器 JSYH-FZ-0001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JSYH-FX-0016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PTX-FA2105 / JSYH-FX-0001	4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JSYH-FX-0016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JSYH-FX-0016	0.01mg/L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/JSYH-FX-0025 MH3041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(流速) 检测仪 JSYH-XC-0018 EM-3088(3.0)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/JSYH-XC-0051 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JSYH-XC-0029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EM-3088(3.0)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/JSYH-XC-0051 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JSYH-XC-0029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EM-3088(3.0)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/JSYH-XC-0051 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JSYH-XC-0029	3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24/85S/ JSYH-FX-0002 EM-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-XC-0051-0052 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JSYH-XC-0029	1.0mg/m ³
备注	-			

附表 2: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样品状态			
		浊度	颜色	浮油	气味
雨水	雨水排放口 W1	微浑	无色	无	无
废水	SDN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W2	微浑	无色	无	无

报告结束